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促进对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的遵循，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

作，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各项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各项联络与协调工作；公司针对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成立了以各职能管理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或骨干为主要成员的评价小组，共同实施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审计部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并编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披露。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分、子公司涵盖水处理、管道安装、房地产等主要业务和事项，

并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信息与沟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管理、担保业务、预算管理等领域的风险。

（一）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形成了科学、高效、透明的职责权限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的发展。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对外担保、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董事会现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都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

实尽责，在公司重大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通过指挥、调控、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分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和规划，分别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部、企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高效、有序、安全的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对下属控股分、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通过对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绩效考核、资金调度、经营业绩审计监督等方式对分、子公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同时赋予各分、子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经营自主权，确保各分、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二）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发展、摸索、调整与转型，逐步形成了较为明晰的业务与资产布局，已形成明确的水务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

（三）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聘用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员工考核及奖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员工薪酬制度》、《培训与进修管理制度》、《员工福利及保险管理制度》等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和办法。规范了员工招聘、培训、薪酬、考核、晋升等流程，使员工管理，员工激励等相关机制合理化，规范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分子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进行了调整，建立导向更加清晰的激励机制；对公司总部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进行了修订，详细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权限及工作细则。

（四）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从事公用事业的水务企业，公司非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建立了《水务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自来水、污水的处理都严格按照《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污水处理规程》运行，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自来水的水质严格按照《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对原水、生产过程水质、出厂水及管网水监测，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污水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每年初公司董事长与各分子公司总经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下达安全生产目标，不定期的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宣传，年底组织各公司相关人员交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报告期内无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012 年，子公司舟山自来水有限公司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子公司丽水供排水有限公司被丽水市人民政府评为丽水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五）企业文化

公司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战略定位，倡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加强员工素质教育、规范员工行为，要求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通过一系列的文体活动、网站、刊物、技术交流比赛等形式宣扬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员工自身价值在企业中得到充分体现。

（六）资金活动

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

全面提高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情况，通过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结算凭证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程序》、《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控方面的制度，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标准、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公司针对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资金筹集、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内部资金往来及日常运营资金总量控制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融入管理、资金拆借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内部资金往来管理、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监督审核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运行。

（七）采购业务

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总部制定了关于办公设备、日常用品、接待物品和后勤服务工具等方面的《物品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机构和职责分工、采购计划的编制、供应商的选择、物品验收和入库、结算和付款、物品管理等规定。

为规范分、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针对分子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程序、供应商选择、重大和大额物资的采购方式、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验收与入库、付款、保管记录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项作了原则性规定。分、子公司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相关实施细则，设立采购与付款的部门和不相容岗位，明确了物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程序。

采购款的支付必须在完成审批流程后才予以办理支付。

（八）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清查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管理责任制》，对固定资产的折旧、保管、保险、使用、出租、抵押、报废、清理盘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审批管理流程执行到位。

公司对分、子公司的设备管理采取的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系，建立了设备管理责任制，将设备的日常管理细化分解到车间、班组，明确其管理目标、职权、职责，层层落实。制度对设备的调研、购置的计划和审批、安装和验收、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改、大小修理等做了规定和要求，各分、子公司认真做好设备管理台账。设备管理实行层层考核制，并与经济责任制挂钩。

（九）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计划、经济目标责任制对各分、子公司的销售量、收入、利润等下达经营指标，年终进行绩效考核。公司企管部每季度对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针对水务行业，公司制定了《水务业务销售管理制度》，对开户、过户、维修等一系列售水服务、社会服务承诺、水表管理、抄表、水费的收缴都作了规定，建立了专项稽查和相应的机构或岗位。水费收缴管理中抄表与稽核岗位相互制衡，不得兼任。欠费停水明确了审批权限和相关程序，不得违规操作。

房地产业公司制定了《房地产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房地产公司

外包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销售价格的制定、审批权限、销售回笼资金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外包管理中，规定了承包方的选择、委托范围及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

（十）投资管理

公司为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投资原则、投资管理的职责、对外收购兼并投资的管理审批程序、内部新建、改扩建投资的管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有效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

（十一）工程项目

为了规范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造价控制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验收管理制度》、《管道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就工程前期立项可研、设计、预算、招投标、造价、进度、成本控制、竣工验收等作了规定，明确了授权审批权限、施工各方和各环节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相应的程序和行为。公司各分、子公司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

章程》规定如下：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10%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的任何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从担保条件的认定，担保对象的调查，反担保措施以及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规范和管理，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落实和责任的认定等重要环节实施监督，并且在《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管理细则，遵循需要、审慎、安全、合法的原则，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水利置业公司、丽水供排水公司，锦天房产公司及参股公司天堂硅谷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报告期内所有担保业务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所有担保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

（十三）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披露及时、准确，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年报信息重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对外披露的授权批准、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处理和审批、财务报告内容的审核审批等流程。

《财务管理制度》就财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会计核算原则、会计处理方法、票据管理、固定资产核算、审批权限、费用报销、财务监督、财务报告等作了规定。

公司财务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管理部门，负责月度及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收集会计信息，负责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十四）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目标控制，分级实施；权责明确，严格管理；注重效益，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审批执行”的程序进行编制和管理。预算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计划的安排，包括收入预算、成本预算、费用预算、资金预算、薪酬预算和利润预算等。公司通过年度预算审批、预算调整审批、预算差异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等措施，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支出，提高了经济效益和效率。

（十五）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就合同事项审批、合同签属权限、合同管理、合同会签、合同执行监管、合同结算、合同归档等作了职责划分和程序规范，强化了法律风险、履约风险、审签权限的控制。

（十六）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多种信息沟通渠道，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股东、股价有影响的重大信息和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有

关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为提高内部信息管理水平，规范信息发布行为，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任务与管理、信息采集与保管、信息传递与网络信息的建设、考核与奖励等，信息畅通对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重要信息的上传下达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工作效率。

（十七）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举报管理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评价管理流程》，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董事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职能部门、控股分子公司的业务活动，经营活动，费用支出进行审计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预算及考核办法，对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投资收益等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重大投资，公司高管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离任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整改建议。

（十八）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财务核算统一采用用友 ERP-NC 集团管理软件系统，为此公司建立了《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管理，用户权限等。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积极推进并引入邦永 PM2 成本管理软件的应用，对全部的项目工程资金以实时监控相关数据，更

加有效地管理项目成本。

上述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内控制度评价管理业务流程》。根据流程规定，由审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内控评价小组，对公司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评价。评价采用“自查评价”和“审计部牵头独立检查评价”两级评价体系。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的相关论据，查验其是否有效，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部根据评价工作底稿、各单位自查评价结果和审计部牵头独立检查评价结果形成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报告，报送公司经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确定了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按照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恰当，即使正常执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执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执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执行、执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执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的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二）按照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可以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较大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企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和关注。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的表现形式，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资产总额的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资产总额的0.1%）。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资产总额的0.1%）。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

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100万(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通过内控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下达了整改建议书，要求按步骤、按阶段整改，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评价。

1、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分、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导向明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激励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分、

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控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